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惠州柏星龙向银行申请授信并 为其提供相关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 司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柏星龙")业务发展,解决惠州柏 星龙因建设"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产生 的资金需求,惠州柏星龙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 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为60个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义为子公司惠州柏星龙向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名下 土地、厂房办公楼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后续项目建成后的厂房等建筑物需追 加抵押。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子公司惠州柏星龙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对外担保单笔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25.66%,已 超过 10%,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住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松柏路 2 号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松柏路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祥

主营业务: 创意包装的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酒类、化妆品及精品等产品的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7日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惠州柏星龙 100%股权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87,071,444.53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 183,741,340.66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 -96,847,474.65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11.23%

2022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91,405,116.18元

2022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 -8.079.596.00元

2022年12月31日净利润: -8,079,596.00元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义为子公司惠州柏星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厂房办公楼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后续项目建成后的厂房等建筑物需追加抵押。

担保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担保标的名称: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松柏路2号
- 2、担保标的类别: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 3、担保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松柏路 2 号
- 4、担保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该资产归属于惠州柏星龙所有,产权清晰,不会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授权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60 个月。目前担保协议 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惠州柏星龙业务发展,解决惠州柏星龙因建设"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

本次担保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 对公司的影响

解决全资子公司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将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项目建成投产,从而实现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柏星龙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10,000	25.66%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 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 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